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八卷

第七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出版

外交部公報第十八卷第七號目錄（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份）

國文通傳

命令

一、國民政府令

二、部

令

自五七二號至六二〇號

聘函

聘函第二號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不另行文）

人三國字第七〇二四號

奉行政院訓令，為照准政府規定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仰知

照，並飭屬知照由。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熊應祥，任祖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純，魏敦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駐荷蘭大使館二等秘書趙煥謨，駐津梁總領事館副領事曹文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良璧為駐荷蘭大使館一等秘書，劉雲平為駐聖莫德領事館副領事，郭節達為駐利達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函呈，司長段南如，歐洲司司長梁繼，另有任用，與所如，梁繼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有知為外交部歐洲司司長。此令。七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士熊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士熊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士熊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士熊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士熊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士熊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士熊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士熊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市瑞繼任外交部駐雲南省特派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七月九日。

行政院呈，為駐荷蘭大使館隨員王應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煥謨為駐荷蘭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朱光澤為外交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應祥為外交部駐甘肅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應祥為外交部駐甘肅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應祥為外交部駐甘肅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應祥為外交部駐甘肅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應祥為外交部駐甘肅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應祥為外交部駐甘肅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應祥為外交部駐甘肅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應祥為外交部駐甘肅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應祥為外交部駐甘肅省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鑒核古。分定第二條秘書陳廣澄，另有任用，請
魚本職，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命王雲五爲駐古巴公使館二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潤武護理甘肅及僑使館隨員職務，應照陳
 。此令。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為駐安瑛領事館領事許樂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正霖署并提安琪領事館監督領事，應請
准。此令。七月十四日

任命李岐爲外交部總管理司長。勅令。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長，請任命林銑忠為外務部新領事，以公署秘書。

照會：通令。

內政部長張厲生，外交部部長吳定，軍政部長陳誠，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經濟部部長蔣方震，教育部部長朱家驊，交通部長俞鴻鈞，農林部部長盧世昌，社會部部長谷正綱，糧食部部長徐堪，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兵役部部長鹿鍾麟，海陸軍部部長，鄧厲生，宋子文，陳誠，俞鴻鈞，翁文灝，朱家驊，俞鴻鈞，盧世昌，谷正綱，徐堪，謝冠生，鹿鍾麟，均免本職到院全

特任關萬生為內政部部長，王世傑為外交部部長，陳誠為軍政部部長，俞飛鵬為財政部部長，翁文灝為經濟部部長，朱家驊為教育部部长，俞飛鵬為交通部部長，谷正綱為社會部部長兼農林部部長，張其璠為糧食部部長，謝冠生為司法行政部部長，鹿傳霖為兵役部部長，此令。七月三十日。 茲

部 令

第五七二—五七七號 毛昶勳著以隨員銜主事原名義隨部此令

試用書記官符勛經核定銓發各格予以實授委任八級俸此令

譚德昌代理本部科員分機要室辦事此令

源紹耀代本部書記官分機要司辦事此令

譚振岳代本部書記官分機要司辦事此令

謝事此令 三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五七八—五八四號 劉岳嵩代理駐阿富汗使館三等秘書仍加

二等秘書銜此令

本部駐川康特派員公署科員周永富因病呈

請辭懇恩准此令

本部駐川康特派員公署辦事員黃繼佐調事

不力應予免職此令

陳寶伯代理本部駐川康特派員公署科員

此令

改調陳繼康本部專員仍分發利川辦事此令

歐陽鑒記培為本部專員仍分發湖南辦事此令

令

代理駐德大使館隨員饒健與經核定實授支

重任十級俸此令 七月四日

代理駐捷克大使館二等秘書趙惠謀隨部

此令 七月五日

派駐駐德大使館二等秘書黃德澄兼理領

事事務此令

代理駐奧大使館一等秘書游建文經核定實

授支重任一級俸此令

代理駐智利公使館主事許昌衡經核定實授

支委任一級俸此令

代理科員沈叔勳到伯珍經核定合格實授支

委任一級俸此令

代理書記官黃益培經核定合格實授支委任

四級俸此令 七月六日

代理駐事務特派員公署科員長權楚打經核定

第五八五號

第五八六—五九一號

第五九二號

第五九三號
 准陸榮廷、嚴斌序、陳瑞、長、職務支委任一級保此令 七月九日

第五九四號
 試署幹事里亞領事館領事一現署幹事定實授支委任一級保此令 七月十一日

第五九六號
 代理本部員里亞領事館領事一現署幹事派陳尚潤代理本部員分會此處辦理此令 七月十四日

第五九七號
 駐特利公使館一等秘書湯武爵事理如有駐守實記大過一次此令 七月十七日

第五九八號
 代理本部員趙立原呈辭職照准此令 七月十九日

第六〇一號
 派來振發代理本部員分會辦理此事此令 七月十九日

第六〇二號
 派來振發代理本部員分會辦理此事此令 七月十九日

第六〇三號
 派來振發代理本部員分會辦理此事此令 七月十九日

第六〇四號
 派來振發代理本部員分會辦理此事此令 七月十九日

第六〇五號
 派來振發代理本部員分會辦理此事此令 七月十九日

第二款
 一、本館所屬之各員，其薪俸及各項津貼，由本館酌給。其用費，由本館酌給。其用費，由本館酌給。

第三款
 一、本館所屬之各員，其薪俸及各項津貼，由本館酌給。其用費，由本館酌給。其用費，由本館酌給。

第四款
 一、本館所屬之各員，其薪俸及各項津貼，由本館酌給。其用費，由本館酌給。其用費，由本館酌給。

第五款
 一、本館所屬之各員，其薪俸及各項津貼，由本館酌給。其用費，由本館酌給。其用費，由本館酌給。

第六款
 一、本館所屬之各員，其薪俸及各項津貼，由本館酌給。其用費，由本館酌給。其用費，由本館酌給。

第七款
 一、本館所屬之各員，其薪俸及各項津貼，由本館酌給。其用費，由本館酌給。其用費，由本館酌給。

第八款
 一、本館所屬之各員，其薪俸及各項津貼，由本館酌給。其用費，由本館酌給。其用費，由本館酌給。

第九款
 一、本館所屬之各員，其薪俸及各項津貼，由本館酌給。其用費，由本館酌給。其用費，由本館酌給。

第十款
 一、本館所屬之各員，其薪俸及各項津貼，由本館酌給。其用費，由本館酌給。其用費，由本館酌給。

第十一款
 一、本館所屬之各員，其薪俸及各項津貼，由本館酌給。其用費，由本館酌給。其用費，由本館酌給。

第三條

行駐代辦舟車旅費標準

前條所列費用之發給以攜帶配偶子女者為限僕
 用之發給亦以攜帶僕從者為限如有違領情事除
 照退回國外費用外並依法懲處
 新派或調任之行領館人員在任時原未帶隨同偶
 子女及僕從以後如欲前往任所或於赴任前呈報
 核准未報呈准者概不准於用費
 領到本用費偶用子女用及僕用理由一人出具收
 據呈部查辦
 代理辦費料為使領館之孟領館定額若支
 理任上級任此令

代領 河內總領事館主事白世勳經審定時
 署委任十級暫支俸一百六十元此令

第六〇六六〇七號

代理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主事李費中總署
 定實授委任七級支俸一百六十元此令
 七月廿一日

代理駐馬尼刺總領事館領事銜主事楊
 潤澤經審定實授委任七級支俸此令

派王心純代理駐孟買領事館領事此令

七月廿一日

第六〇八一六〇九號

代理本部科員宋省誠經審定准予試用支委
 任九級俸此令 七月一日

第六一〇號

錢家棟著以總領事名譽領事此令
 七月二十七日

明 天 報 登 錄

合 部

6.

聘

函

第二號 茲將凌實翰為本部專門委員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

一日

文 書

訓令所 機關 人三四字第七七〇二四號(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訓令為國民政府規定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令仰知照並飭遵照在案

行啟院三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平人字第一五九八〇號訓令為國民政府規定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令仰知照并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遵照此令

計開 行政院原令暨附件各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部長 宋子文

行政院令 平人字第一五九八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規定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由

案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七月五日康字第一五八號訓令開：

一、茲定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其中第五項係由行政院遵

照第二三兩項應由各該院遵照辦理第一四兩項應由中央各行政機關奉先備切實遵行合抄發該補充辦法令仰遵照并飭遵照此令

等因關於第五項應由本院遵照第一四兩項應由中央各行政機關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奉辦法令仰知照并飭遵照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

院長 宋子文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

一、嗣後中央各行政機關任用委任委任人員應嚴格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充實考試人員中遴選

二、銓敘部應根據各機關需用委任委任之送審及登記情形按日編

以統計表註明應用何種缺等格通知考選委員會以為擴充改進

考選計劃之參考

三、考試院應隨時將考試及格人員之未就職者開列清單註明其平

歷歷應通知各機關以便遴選錄用

四、嗣後中央各機關需用各職專門人員時應會商考選委員會轉請

致該院舉行特種考試

五、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主任以上公務員原均經行政院會同通鑑後轉請任命嗣後對於非考試及格者應嚴加審核始准轉請任命

